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中法〔2021〕83号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 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各县（区）总工会：

现将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濮阳市总工会《关于建立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9日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总工会 关于建立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法办〔2021〕215号）要求，巩固我市已建立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市法院与市总工会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市总工会指导各县区总工会同本级法院建立协调对接机制，选派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两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职责分工

市法院立案一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引导当

事人运用调解平台化解劳动争议、调解平台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各县区法院立案庭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委派调解。

市法院民三庭负责与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联络、协调，对二审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委托调解。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市县两级工会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建设；指导市县两级工会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市县两级工会充分运用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资源开展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等。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负责定期汇总并更新市县两级工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市县两级工会负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

市县两级工会法律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44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本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

两级法院立案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员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三、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两级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后，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收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将调解信息回传至人民法院。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县区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各县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二审委托调解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

经调解组织线下调解成功的案件，依法能够申请司法确认的，可通过调解平台向所属县区人民法院在线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法院立案一庭、民三庭、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上级关于诉调对接工作的要求；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推广应用情况，总结经验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措施；分析研究全市劳动争议矛盾纠纷性质特点，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出现的问题，推动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联席会议由市法院立案一庭主持，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市法院、市总工会根据上级关于多元化解工作的考核指标要求和全市工作实际建立调解员绩效评估体系，从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音视频调解率、调

解时长等方面设定评估内容和评保标准，并每季度形成调解工作分析报告。市法院、市总工会对矛盾化解工作突出的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以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进行法律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提高劳动争议在线协商、在线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接受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